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物理教育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規定

104年11月3日物理教育委員會通過

104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促進本系物理教育之教學、研究與發展，並發揮師資培育之特色。

二、組成方式：

(一)系主任與三年內曾教授物理教育學分課程之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得另推舉本系或本校光電科技研究所熱心物理教育之專任教師若干人為委員。

(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委員互推一名為召集人，負責本會各項事務之協調與運作。

三、職責：

(一)實習輔導方面：

1. 遴選實習指導老師。

2. 規劃並協助辦理實習教師於學期中返校座談及研習活動。

3. 評閱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所撰寫之每月實習心得報告及工作報告表，協助解決疑難問題，並處理所提建議事項。

4. 定期實施巡迴輔導。

5. 與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教師隨時保持聯繫，並適時親往訪視輔導。

6. 參加實習教師分區座談，了解實習詳情。

7. 依學校規定之日期結算實習成績。

(二)本系物理教育課程之規劃及物理教育相關活動之辦理。

(三)師資生物理專業科目抵免之採認。

(四)推廣國際與校際各項科學教育合作。

四、召集人應於開會前公告議題及開會時間、地點，並主動邀請相關教師或同學列席，非本委員會之教師亦得事先知會召集人而得以列席，然列席者不具投票及表決權。

五、設置秘書一人，協助文書及總務工作。

六、委員會開會應有會議紀錄，會議之決議於系務會議中提出且通過後應公告全系周知。

七、本作業規定經本系物理教育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